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074號

債 權 人 晨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文凱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承皓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承皓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而債務人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。經查，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許晉嘉因住所不明，已設籍於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顯屬應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